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報載，桃園縣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受理葉姓婦女報稱遭年近 40 歲之女子等人，以調包手法騙取 50 萬元之詐欺案，卻將年僅 18 歲之高中女生函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核偵」，渠因而遭通緝，究實情為何？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

貳、調查意見

據報載，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受理葉姓婦女報案，稱渠遭年近 40 歲之女子等人，以調包手法騙取 50 萬元詐欺，卻通緝年僅 18 歲之高中女生，究實情為何？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案經本院向內政部警政署、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及臺中市政府調取相關案卷，並約詢內政部警政署、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法務部及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相關人員，業經調查竣事，茲將調查意見列述如下：

- 一、桃園縣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函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之偵查卷宗，卷面欄位記載錯誤，復於該函中將關係人載為疑似歹徒，致受文者誤認該卷面所載之關係人，係犯罪嫌疑人，核有未當
 - (一)按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 187 點：「警察機關偵查刑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函送管轄法院或檢察署：(一)告訴乃論案件，經撤回告訴，或尚未調查完竣，而告訴權人已向檢察官告訴者(二)證據證明力薄弱或行為事實是否構成犯罪顯有疑義者(三)犯罪證據不明確，但被害人堅持提出告訴者」。
 - (二)查桃園縣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以 100 年 9 月 12 日龍警分刑字第 1009016845 號函，將葉姓婦女遭詐欺案偵查卷宗暨相關資料，函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

署核偵。惟該偵查卷宗卷面「犯罪嫌疑人或少年」欄內記載為「葉○○蘭(被害人)」。葉○○蘭既係被害人，卻記載於「犯罪嫌疑人或少年」欄中，雖有加註括號載明為被害人，仍屬誤載欄位。

(三)次查，偵查卷宗卷面「關係人(含被害人、告訴人、告發人、證人)」欄，記載陳○惠，然該局前開函說明三則記載：「經調閱監視錄影資料可疑涉案車號○-○自小客車畫面供葉女指認，葉女證稱該車輛、陳姓車主及戶內登記人口陳○惠，疑似詐騙渠財物之車輛及歹徒之一，惟經合法通知，渠等2人無正當理由拒不到場詢證」，不無暗指陳○惠係本案歹徒之意，然詢據該局承辦人員表示，上開記載方式係出於該局尚無憑據認定陳○惠為犯罪嫌疑人，故將其載於「關係人(含被害人、告訴人、告發人、證人)」欄，足徵該函記載意旨與偵查卷宗卷面記載意旨未盡一致，致受文者誤認陳○惠為該分局所列犯罪嫌疑人，有欠允當。

(四)綜上，桃園縣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明知葉○○蘭係被害人，卻將其姓名記載於偵查卷宗卷面之「犯罪嫌疑人或少年」欄中，而函送說明文字稱陳○惠疑似係本案歹徒，致受文者誤認陳○惠為該分局所列犯罪嫌疑人，洵有違誤。

二、桃園縣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偵辦葉姓婦女遭詐欺案，未依規定辦理指認作業，致無辜陳姓高職女生嗣遭通緝到案，洵有違誤

(一)按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91點：「偵查人員，應審慎勘察刑案現場，詳細採取指紋、體液、痕跡等證物，以確認犯罪嫌疑人。如必須實施被害人、檢舉人或目擊證人指認犯罪嫌疑人，應依下列要領為之：

(一)指認前應由指認人先陳述犯罪嫌疑人特徵(

二) 指認前不得有任何可能暗示、誘導之安排出現
 (三) 指認前必須告訴指認人，犯罪嫌疑人並不一定存在於被指認人之中 (四) 實施指認，應於偵訊室或適當處所為之 (五) 應為非一對一之成列指認 (選擇式指認) (六) 被指認之數人在外形上不得有重大差異 (七) 實施指認應拍攝被指認人照片，並製作紀錄表附於筆錄 (格式如附件 2) (八) 實施照片指認，不得以單一相片提供指認，並避免提供老舊照片指認」。

(二) 查桃園縣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於 100 年 7 月 17 日調取前開車主全戶戶籍資料(計有陳○惠、陳○雯及張○真等，並含相片)供被害人葉姓婦女指認。該局當日筆錄載如下：

問	今因何事為警方製作偵詢筆錄？
答	因我之前遭人詐欺騙取我財物，警方通知我至所製作筆錄。
問	你於 100 年 6 月 17 日 22 時 00 分所製作第一次筆錄是否實在？
答	實在。
問	經警方調閱天羅地網監視器畫面，畫面中該部自小客是否為你當時遭詐騙時所乘座之車輛？
答	有點像，但我不確定，我記得是深色的自小客車。
問	經警方所給你指認之照片，裡面是否有當時對你詐騙之人？
答	其中一張陳○惠有點像，但不確定。
問	以上所言是否實在？有無意見？
答	實在。無意見。

此等指認方式，詢據內政部警政署表示，與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 91 點規定有違。

(三)綜上，桃園縣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偵辦葉姓婦女受詐欺案，未依規定辦理指認作業，且致葉女認當時就讀高職之陳○惠「有點像」行詐之人，陳○惠嗣遭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通緝到案，洵有違誤。

三、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葉姓婦女受詐欺案，未慎重考量是否依刑事訴訟法第 231 條之 1 規定，將桃園縣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所檢送卷證發回命其補足，更於犯罪嫌疑人未臻明確下，逕將該案由他案改分為偵案，核有違失

-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 23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檢察官對於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移送或報告之案件，認為調查未完備者，得將卷證發回，命其補足，或發交其他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應於補足或調查後，再行移送或報告」；又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屬各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辦理「他」案應行注意事項第 4 點規定：「『他』案進行中，如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即改分『偵』案辦理：(一)案件經調查後，發現有特定人可能涉嫌犯罪者。(二)告訴之案件，告訴人已明確並表明告訴意旨，經調查後，認已可能涉及特定人有犯罪嫌疑者。(三)檢察總長或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命令實施偵查者。(四)對於犯罪嫌疑人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或聲請法院裁定許可羈押」。
- (二)據桃園縣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所檢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之卷證資料顯示，該案係依「以車追人」方式調查。該分局據葉姓婦女證述，調閱案發當時車輛行經路段之錄影監視系統，鎖定車牌號碼○-○自小客車，並將該車畫面、該車登記名義人及登記名義人全戶戶籍成員，於 100 年 7 月 17 日詢問時供葉姓婦女指認。

- (三)經核對前開詢問筆錄，葉姓婦女不但無法確定○-○號車輛是否即為犯罪嫌疑人所駕車輛，亦無法確定陳○惠是否即對其施詐之人。且葉姓婦女所持手提袋亦未能檢出足資比對結果，無法比對，此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100 年 8 月 4 日刑醫字第 1000087746 號鑑定書可按。足徵桃園縣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除葉姓婦女「有點像，但不確定」之指認外，別無其他相關事證足以認定陳○惠為本案犯罪嫌疑人。因認本案證據證明力薄弱，爰依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 187 點規定，以 100 年 9 月 12 日龍警分刑字第 1009016845 號函，將本案前開事證資料函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核偵。
- (四)按檢察官受過完整之法律教育，經嚴格之司法官考試與訓練，自應較警察熟稔證據法則及應負之保障人權責任。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設有二位資深檢察官，對收受案件進行審核，遇有警方所函送證據證明力較為薄弱之案件，自應慎重考量是否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23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將卷證發回，命其補足，或發交其他司法警察調查，並循該署以往將卷證發回，命其補足之前例辦理。詎該署卻逕將陳○惠列為 100 年度他字第 5554 號案之被告，並傳喚陳女及葉姓婦女於 100 年 11 月 8 日到庭。因郵差未獲會晤陳○惠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爰將該送達文書(即傳票)寄存於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南屯派出所。而葉姓婦女於當日在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對承辦檢察官提示○-○號車輛、陳○惠及陳○雯等人之相片，訊問是否為涉案車輛及對其施詐之人時，表示「我現在忘記了」、「不像」及「不是」，此有當日訊問筆錄可稽。該署復於 100 年 11 月 9 日，囑託臺灣臺中地方

法院檢察署代為拘提陳○惠，經同署函復陳○惠拘提未獲。足徵案件函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後，該署雖於100年11月8日訊問葉姓婦女，惟仍未能進一步發現陳○惠可能涉嫌犯罪之證據。

(五)然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卻於101年2月20日，逕以陳○惠為本件詐欺案被告及告訴事實均已查明為由，簽結上開他字案，另分偵案，並經該署檢察長於101年2月22日核准在案，核有違失。

四、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葉姓婦女受詐欺案，被害人指稱加害人為30多或40多歲婦女，該署竟率將未滿18歲之陳○惠，改列為偵案被告，核屬輕忽擅斷

(一)查本案被害人葉姓婦女100年6月17日於桃園縣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調查筆錄中證稱：「駕駛是一名男子，約40多歲之中年人A女子坐在副駕駛座，約30多歲，頭髮約到肩膀、有燙過、我及B女子坐在後座」；嗣其於同年11月8日於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訊問時證稱：「100年6月16日早上10點多，我剛買菜要回家，在龍潭鄉中正路梨園卷口，有一個看起來有點神經病的女生，年約30幾歲，她就問我那裡有三溫暖或KTV要唱歌，我說我不了解，另外就有一個約40幾歲的女生就在我身後出現，告訴我這個神經病的女生很有錢，都給市場裡面的人騙，還說被賣豆漿的人騙了2萬多元，精神病的女生也說她有很多錢，她還把她身上背的錢包打開，我看裡面很多綁好十萬十萬的鈔票。在我身後的女生就跟我說我來騙他的錢，不然也是給別人騙走，我就說我不敢，她說怎麼不敢。」足徵本案被害人葉姓婦女於檢警調查過程中，一再證述對其施用詐術之加害人年約30多或40多歲。

(二)惟查，桃園縣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所調取，供葉女指認之陳○惠，係 82 年 12 月出生，於葉女遭詐之時未滿 18 歲，與葉女所陳述施用詐術之加害人年齡，顯有重大不符，該署竟率將陳○惠改列為偵案被告，核屬輕忽擅斷。

五、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葉姓婦女受詐欺案，未詳予查明陳○惠實際住居所，率認其逃匿而將無辜女生通緝到案，侵害人權，核有違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 84 條規定：「被告逃亡或藏匿者，得通緝之」、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通緝經通知或公告後，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得拘提被告或逕行逮捕之」；檢察機關辦理通緝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1 點規定：「檢察機關於通緝被告或受刑人之前，應先查明被告或受刑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住居所、特徵、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通緝書並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八十五條第二項各款規定，查卷逐項詳確填載，不得未經詳查率行通緝，其不知真實姓名僅知綽號者，不得通緝」、第 2 點規定：「人犯住居所遷移，應向其原戶籍機關查明其遷移處所再行傳喚，不得傳喚一次不到，即認其業已逃匿，並應儘量運用各種方法先行拘提，確實無法拘提時，始得予以通緝」。

(二)次按，檢察機關於通緝被告之前，應先詳查其住居所（包括最新戶籍地址及卷內有無其他被告可能居住之處所），經合法傳喚，且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而拘提未獲時，始得發布通緝。而對於司法警察（官）之拘提報告書所載內容，應詳予審查是否確實按址前往拘提，及有無查明被告是否居住該址等，不得僅以報告書上記載「拘提無著」或「拘提未獲」，即認被告已逃匿，此有法務部 102 年 4 月 22 日法

檢決字第 10204521460 號函可稽。

- (三)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傳喚陳○惠於 100 年 11 月 8 日到庭，郵差因未獲會晤陳○惠本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爰將該送達文書(即傳票)寄存於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南屯派出所。該署復以 100 年 11 月 9 日桃檢秋玉 100 他 5554 字第 096585 號函，囑託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代為拘提陳○惠。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指揮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辦理拘提，該分局警員李○翰於 100 年 11 月 28 日前往臺中市鎮平里鎮平巷○號執行拘提，並製作報告書為「職警員李○翰於 100 年 11 月 28 日依指示前往南屯區鎮平里鎮平巷○號執行拘提陳○惠，到達該址後呼喚多次未有人回應，復於當日 15 時 20 分許於門首照相，因未有人在家無法拘提陳○惠到案及詢問其去處」。嗣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以陳○惠逃匿，於 101 年 7 月 31 日對渠發布通緝，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保安大隊於同年 8 月 1 日緝獲，並查明陳○惠現居所為其戶籍資料個人記事欄內所載住址之一。
- (四)經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警員李○翰於 100 年 11 月 28 日前往臺中市南屯區鎮平里鎮平巷○號執行拘提陳○惠，第一次呼喚因未有人回應，復於同日 15 時 20 分前往拘提，因未有人在家，故無法拘提到案及詢問其去處，即據以回報。惟按該報告僅能證明 100 年 11 月 28 日警員前往該址時，恰好無人在家，而未能證明該址係空戶，或陳○惠確已逃匿(按陳女係居於戶籍資料所載之前住址，即臺中市黎明路一段○號)。依前開規定與函示，檢察官應進一步詳查陳○惠之住居所(按陳○惠之通緝書於 100 年 7 月 31 日公告，100 年 8 月 1 日即緝獲)，詎竟

依警員上開拘提報告率認其逃匿，而將無辜之陳○惠通緝到案，侵犯人權，核有違失。

六、警察勤務既包括犯罪預防與維護社會治安，則對轄區內民眾因涉刑案而遭拘提者，允宜積極查明其行蹤，俾助及時釐清案情，並避免辦理後續之通緝

- (一)按警察勤務條例第 11 條第 1 款：「警察勤務方式如下：一、勤區查察：於警勤區內，由警勤區員警執行之，以家戶訪查方式，擔任犯罪預防、為民服務及社會治安調查等任務；其家戶訪查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 (二)以本案為例，桃園縣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與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固以陳○惠登記之戶籍地址（即臺中市南屯區鎮平里鎮平巷○號）送達相關刑事案件通知書與傳票，因陳○惠未住居該址，故前開通知均寄存於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南屯派出所。然查，倘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於執行拘提時，即詳予查明轄內居民陳○惠之住居所或搬遷情形，當可知悉陳○惠實際係居住於同市黎明路一段○號（本案地檢署於 100 年 7 月 31 日公告通緝，翌日警即緝獲），既有助及時釐清案情，並使陳○惠免遭嗣後通緝。
- (三)綜上，警察負有犯罪預防與維護社會治安之責，則對轄區內民眾因涉刑案而遭拘提者，允宜積極查訪其行蹤，俾助及時釐清案情，並避免辦理後續之通緝。

調查委員：黃武次